

捐款抵稅說明

捐贈人	捐款管道	法規	抵稅額度
個人 (自然人)	直接捐贈長庚大學	所得稅法第 17 條	當年所得收入 20% 以內的捐贈金額，可全部列舉扣除額
	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	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	當年所得收入 50% 以內的捐贈金額，可全部列舉扣除額
公司 (營利事業)	直接捐贈長庚大學	所得稅法第 36 條	當年所得收入 10% 以內的捐贈金額，可全部列舉扣除額
	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	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	當年所得收入 25% 以內的捐贈金額，可全部列舉扣除額

以個人捐贈為例，當年度捐給長庚大學的金額，只要不超過當年度總所得的 20%，可以全部列為列舉扣除額。

若是捐款金額超過當年度總所得 20% 的話，則可以透過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指定捐款給長庚大學，如此，列舉扣除額度可調高達 50%。

舉例來說，若捐贈者個人 104 年度的綜合所得 100 萬元，當年度可以捐給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抵稅扣除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，超過的部分不可列舉為扣除額；若是透過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，則上限可調高至 50 萬元。

《萬萬稅》捐贈節稅知多少？

<http://www.moneydj.com/tax/news/NewsContent.djhtm?a=1578B420-1909-451F-B863-C9538A94E1E9>

